

文件編號：PU-11100-B-1501-20190522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版次：4 20190522 修

靜宜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校人員：本校教職員工。
 - 二、研發成果：本校人員所產生之知識、技術、原型、著作、系統、產品、程式軟體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研發成果所衍生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得依「靜宜大學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 三、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承辦人及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資訊揭露：係指本校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研發成果時，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第四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自行執行運用研發成果，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一、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補助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益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列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並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 (二)本校研發成果權責主管單位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得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五)本校若於研發成果權責主管單位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五條 利益衝突案件與資訊揭露之處理及審查：

- 一、當事人執行業務得知利益衝突之虞時，應予迴避。
-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揭露並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一)送交研究發展處，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陳報校長。
- 三、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擔任委員，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調查報告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確認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第六條 申訴處理：

-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

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四、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法律責任：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法規，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九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當事人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一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權益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與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